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武财综〔2025〕926号

市财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25年 市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、区住更局：

根据2025年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和经市政府批准的资金分配意见，现就下达2025年市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2025年目标任务数，现下达你区市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(第二批) 万元，请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

二、该项资金使用时，按用途分别填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”、“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”、“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”等科目，通过2025年市

与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三、该项资金应实行专项管理，分账核算，按规定用途使用。你区应强化项目监管，按项目执行进度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强资金统筹使用、规范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四、请区财政局、区住更局结合本区实际情况，及时将收到的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明确到具体项目，审核汇总资金分配结果并报送市财政局、市住更局。

五、请你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5年市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（第二批）



附件

2025 年市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(第二批)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行政区	合计	保障性租赁住房	加装电梯	居家适老化改造
	合计	16,451.70	11,443.90	5,000.00	7.80
1	江岸区	2,232.05	1532.05	700.00	
2	江汉区	1,540.00	1040.00	500.00	
3	硚口区	-434.70	-934.70	500.00	
4	汉阳区	5,435.50	4985.50	450.00	
5	武昌区	3,418.35	2118.35	1,300.00	
6	青山区	805.20	655.20	150.00	
7	洪山区	2,691.00	1391.00	1,300.00	
8	长江新区	656.50	656.50		
9	江夏区	3.45			3.45
10	黄陂区	4.35			4.35
11	东湖风景区	100.00		100.00	

